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科大组织发〔2021〕18号



关于公布首批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首批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大组织发〔2021〕8号）安排，经资格审查、党委组织部集中审议，遴选产生8个首批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，自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抓好建设

入选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围绕建设目标，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。建设期内，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—2项代表性成果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（2）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法、典型案例；（3）教师思想政

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（4）有较大影响力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（5）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；（6）经验推广示范、辐射带动成效等。2022年4月底前，需提交中期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，并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推进任务开展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提升示范成效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

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相结合，工作室网上平台建设情况、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、实地督查情况等，都将作为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结项验收依据。工作室所在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要加强工作指导，落实必要保障，推广建设成果，加强引领示范，确保建设实效。

三、严格经费管理

建设周期内，学校党委组织部按年度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。第一期经费统一划拨，后续根据考核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结合实际，为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、资源条件等支持，促进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。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。工作室所在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指导工作室按照“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合理使用。

附件：首批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2021年5月6日



附件

首批学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建设名单

注：排名不分先后

序号	工作室名称
1	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2	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金融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3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仪器科学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4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5	医学部基础医学部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6	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7	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8	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5月6日印发